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 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由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與中糧營養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糧」）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與中糧同意（其中包括），作為戰略合作夥伴合作研究及開發營養產品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中糧為一家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成立的公司，為一家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食品產品及相關技術研究及開發的企業。

合作協議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中糧將與本公司分享其最新的產品開發及研究成果，本公司將根據其評價利用該等營養產品商業化的成果。該等營養產品的知識產權將由中糧單獨擁有。
- 本公司可向中糧尋求幫助，以根據其對市場狀況的了解及可行性評估就若干潛在營養產品進行特定的研究及開發工作。該等產品的知識產權將由本公司與中糧共同擁有。
- 本公司與中糧未來或會適時共同啟動「中糧·中生營養健康超市」項目，以在全中國推廣優質營養產品，具體運作實施模式尚待確定。
- 本公司將與中糧共同設立研究中心以開發營養膳食補充劑。本公司將投資設立研究中心，而中糧將就研發提供技術指導與支持。本公司將與中糧分享研究成果。
- 合作協議期限為五年，自2014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將可通過拓展和豐富本集團的潛在候選產品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能力提高本集團在中國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的整體競爭力。這將有助於本集團實現最佳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從而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與中糧之間的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可能簽訂的進一步實施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以進一步公告方式就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告知。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中華人民共和國，2014年7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徐麗女士及朱飛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春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伏心先生、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

\* 僅供識別